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RD/GZ004**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6CL**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道北擴闊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RD/GZ004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是為了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把現有東涌道北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；
- (ii) 興建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美化市

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樓梯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樓梯；
- (ix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樓梯、護土牆和斜坡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2830a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

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